

**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**  
**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成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，是全国首批自主创立品牌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沿革，事务所形成了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发展态势，连续多年在全国百强所排名中名列前茅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5-1。截至 2025 年末，拥有合伙人 52 人，注册会计师 28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6 人。

**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2025 年，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**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、督导及审计工作监督职责，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对立信中联进行全面审查与评估，重点核查其专业资质、执业经验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及执业质量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核查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10月26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进行跟踪、核查与监督，并结合审计进展提出相关建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多次与执行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，就2025年审工作安排、预审情况、审计重点领域、年审工作重大事项、审计工作进展、审计阶段性结果、总体审计结论等问题进行沟通，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计报告出具安排等情况汇报，持续监督审计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推进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认为相关文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勤勉履行各项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、执业能力与独立性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、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，督促其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开展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9日